

证券代码：873441

证券简称：临港船务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浑河道 529 号临港港口大厦二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彧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列席 6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决算报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报告中包含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数据真实有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船务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2023年工作计划，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605,230.41】元（经审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5,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港务集团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环渤海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天津市环渤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7,500,000股股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临港货运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远肖、马孟姣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